

昌吉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18/送
8.24

昌市乡振〔2021〕5号

签发：丁世亮

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2021〕10号文件精神，拨付乡村振兴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679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360 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19 万元，已确定建设项目 7 个，由于招标、实施单位不同，现需对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调整如下：

一、昌吉市项目代建局负责项目

8.24

1. 佃坝村二畦村无公害蔬菜、葡萄保鲜库及辣椒烘干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670 万元。

2. 六工镇十三户村仓储保鲜加工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260 万元。

3. 滨湖镇区特色农产品收购、仓储、生产加工、销售展示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670 万元。

4. 三工镇庙工村冷库保鲜库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330 万元。

5. 昌吉市二六工镇十二份村保鲜库项目，分配资金 319 万元。

二、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

1. 昌吉市二六工镇十二份村特色产业加工项目，分配资金 100 万元。

2. 昌吉市农村生活垃圾及垃圾收集处理项目，分配资金 330 万元。

昌吉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抄送： 存档（2）

昌吉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